

七星区采购申请审批单

单位（须加盖公章）：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申请日期：2025 年 5 月 26 日

项目名称	内容	单位	数量	预算价（单位：万元）		采购方式
				单价	金额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1、施工总面积为 26859.2m ² （40.28 亩），平整标高为 152.0 米，回填土方量为 25760.39m ³ 。2、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土方，运距按 10 公里以内计。	个		全费用单价 35 元/m ³	95.899098	竞争性磋商
合计					95.899098	
资金来源 (万元)		其中	上级财政资金：(万元)			
			本级财政资金：(万元)			
			其他资金：95.899098 (万元)			
项目简介	<p>本工程已在广西投资项目在线平台备案公示,工程预算送审价为 118.791789 万元,经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审核后,工程预算审定价为 95.899098 万元。现根据七星区政府《七星区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以及《关于进一步规范区政府采购管理的通知》采购规定,拟申请进行工程采购。</p> <p>经办人: <i>钟永华</i> 2025.5.26 电话: 18978327109</p>					
采购单位主要 负责人 意见	<p><i>黄朝雄</i> <i>李安子</i></p>					
分管区领导 意见	<p><i>张永</i></p> <p>2025.5.30</p>					





七星区政府采购计划书

QXZC2025-C2-00142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你单位编报的《七星区政府采购计划书》已备案，请凭本计划书按相应的组织形式、采购方式实施采购，并注意维护本单位的合法权益。

基本信息

采购单位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项目联系人	钟儒昌	联系电话	18978327109
申请编号	QXZC2025-C2-00142	项目名称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是否进口	否
采购方式	竞争性磋商	组织形式	分散采购-分散委托中介		

采购内容 1、施工总面积为26859.2m²（40.28亩），平整标高为152.0米，回填土方量为25760.39m³。2、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土方，运距按10公里以内计。

周云

是否贷款项目	拟建新年度年度磋商方式采购，上报购领导小组会议
一采多年	确定代理机构，呈周云、伟华同志。徐志萍 2025.7.22
是否特殊资金项目	批同意，呈常务副区长刘永刚同志、周云同志。 伟华 2025.7.22
分管领导审批	
分管领导备注	
常务审批	批同意。 刘永刚 23/7
常务备注	
区长审批	同意此研究 刘永刚 23/7
区长备注	
资金文号	

预算信息

采购计划文号	采购目录	采购数量	预算金额（元）	规格型号或技术参数
	土石方工程	1	958990.98	施工总面积为26859.2m ² （40.28亩）、平整标高为152.0米，回填土方量为25760.39m ³ 。
合计数量	1		合计金额（元）	958990.98

预算控制金额

资金类型	金额（元）
------	-------



扫描全能王 创建

采购计划申请备案记录

时间	机构	操作人	操作记录	备注
2025年06月02日	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彭智贤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6月03日	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白翔宇	审核通过	同意
2025年06月03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于月娥	备案通过	
2025年06月04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备案通过	拟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在预算评审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7%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在财政局长审批完成后，将采购计划打印出来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服务办公室报常务、区长审批后上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代理机构当否，呈周云同志、俸华同志示。
2025年06月04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撤回备案	
2025年06月04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备案通过	拟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在预算评审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8%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在财政局长审批完成后，将采购计划打印出来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服务办公室报常务、区长审批后上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代理机构当否，呈周云同志、俸华同志示。
2025年06月04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撤回备案	
2025年06月04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备案不通过	请上传资金文件。



2025年06月04日	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彭智贤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6月05日	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白翔宇	审核通过	同意
2025年06月05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于月娥	备案通过	
2025年06月10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备案不通过	请提交资金来源文件
2025年07月22日	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彭智贤	发起采购计划申请审核流程	
2025年07月22日	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白翔宇	审核通过	
2025年07月22日	归口业务处室：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于月娥	备案通过	
2025年07月22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黎志萍	备案通过	拟同意竞争性磋商采购，在预算评审价的基础上整体下浮8%作为招标控制价进行招标。在财政局长审批完成后，将采购计划打印出来加盖单位公章，交采购服务办公室报区领导审批后上政府采购领导小组会议确定代理机构当否，呈周云同志、俸华同志示。
2025年07月22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七星财政局-俸华	备案通过	拟同意，呈周云同志示。
2025年07月22日	财政监管：桂林市七星区财政局	周云	备案通过	同意。



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预算审定表

工程名称：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单位：人民币(元)

工程项目名称	送审金额	审定金额	审增金额	审减金额	净核增/减	备注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1,187,917.89	958,990.98		-228,926.91	228,926.91	
合 计	1,187,917.89	958,990.98		-228,926.91	228,926.91	

审定金额（大写）： 玖拾伍万捌仟玖佰玖拾元玖角捌分

审核说明：

- 1、本工程工程量按图纸计算。
- 2、本工程原报送预算工程总造价为1,187,917.89元，经评审后审定的工程总造价为958,990.98元，总核减额为228,926.91元。
- 3、评审费建设单位(甲方付费)：958,990.98×0.18%=172.62元。

$(958990.98 - 54000.00 \text{ (暂列金额)}) \times 0.18\% = 162.8 \text{ 元}$

审减百分比 19.27%

合计人民币：壹仟柒佰贰拾陆元整

建设单位(甲方)：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编制单位：广西朝华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评审单位(乙方)：广西立信工程造价咨询有限公司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财政局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代表人：

单位盖章(公章)

单位盖章(公章)

单位盖章(公章)

单位盖章(公章)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2025年5月23日

年 月 日



扫描全能王 创建

桂林国家级航空轮胎创新中心 中心建设项目服务工作专班 会议纪要

桂林国家级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2025年5月23日上午，区人大副主任张永红在区人大会议室召开桂林国家级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工作协调会，区科学技术局、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区农业农村局等单位参加会议，就“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的招标代理公司的选用问题进行讨论研究。会议议定事项纪要如下：

推荐采用三家招标代理公司，分别是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广西嘉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欧邦工程管理有限公司。经会议协商，建议由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作为招标代理公司。

参会人员：区人大张永红、区科技局陈妍文、周志成、区住建局钟儒昌、彭智贤、区农业农村局杨万柳。



桂林国家级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办公室

2025年5月23日



七星区代理机构确定表

采购人名称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采购项目名称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招标委托代理
选定代理机构名称	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代理机构选择情况简述	<p>根据桂林国家级航空轮胎项目服务工作专班【2025年5月23日】会议纪要文件精神,以及七星区代理机构自行采购推荐表的意见。特此确定“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负责“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的工程招标代理工作。</p> <p>周斌 2025.12.19 钟永华 陈明之</p>
单位负责人意见	黄朝松
分管区领导意见	张永
备注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GLZC2025-C2-990388-GZSH
成交通知书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你单位参加了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项目的竞标，项目编号：GLZC2025-C2-990388-GZSH，经评定，确定你单位为本项目成交单位，成交金额（元）：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879384.26），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请于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8个工作日内与采购单位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签订合同，逾期将视为自动放弃成交权利。

一、签订合同详细地点：桂林市骏鸾路高新开发大厦

二、联系人：钟工 联系电话：18978327109

四、届时请带齐下列证件：

（一）成交通知书

（二）招标文件上规定的文件材料（含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三）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四）本单位的开户银行、账号及开户名称

特此通知

采购代理机构：贵州三恒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8月25日

采购项目联系人：莫工； 联系电话：0773-2233660/15307730248

（成交单位联系人：钟石山； 联系电话：1597738771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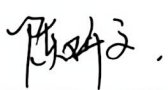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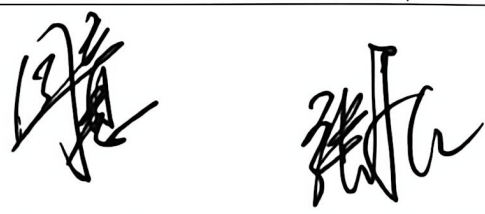




合同评审会签表

18978327109

项目业主：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项目名称：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签约单位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8月27日	合同签约金额	¥879384.26元
合同签约依据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双方就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经办人意见	拟同意签订此合同,请领导示。 		
项目指挥部领导意见:			
项目责任领导(指挥长)批示:			
项目业主领导意见:			
法律顾问意见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张机
郭
2025-9-12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项目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市七星区

建设规模：挖填土方，挖方 84.7m³，外购土方回填场地；

项目性质：土地平整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承包范围：挖填土方，挖方 84.7m³，外购土方回填场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年8月28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9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879384.26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石山；联系方式：182900261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采购合同（合同主要条款及格式）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简称“甲方”）

承包人（全称）：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项目 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工程地点：桂林市七星区

建设规模：挖填土方，挖方 84.7m³，外购土方回填场地；

项目性质：土地平整项目；

资金来源：其他资金。

承包范围：挖填土方，挖方 84.7m³，外购土方回填场地。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5 年 8 月 28 日。（实际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 年 9 月 26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工程质量达到合格。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中标价）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柒万玖仟叁佰捌拾肆元贰角陆分（¥ 879384.26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钟石山；联系方式：18290026188。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成交通知书；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方案；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5 年 9 月 16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桂林市七星区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贰 份，承包人执 壹 份，招标代理机构执 壹 份。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开户名称：

账号：

承包人：

(公章)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300MA5KCJXW3F

地址：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丽君街道飞凤路1号

邮政编码： 541000

联系人： 钟石山

电话： 18290026188

传真： /

电子信箱： glza2016@163.com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桂林市信义路

支行

开户名称： 桂林市志安渣土运输有限公司

账号： 621070143763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9.16

Handwritten signature: 2015.9.16

Vertical red text on the right margin: 设计 (Design)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
常务会议决定事项通知

第 57 号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服务组、区财政局、区司法局：

2025 年 8 月 22 日上午，郭红星同志主持召开区十二届人民政府第 65 次常务会议。审议关于拨付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清表、土方平整工程等资金事宜。

会议审议并原则同意拨付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清表、土方平整工程等资金 152 万元，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服务组按程序办理。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5 年 9 月 4 日



桂林市七星区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处理笺

收文日期：2025年7月21日

编号：298

来文单位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服务组
文件名称	关于拨付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清表、土方平整工程等相关资金的请示
<p>文件摘要：我服务组对国家级创新平台的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地块40.28亩地开展树木移植、砍伐苗木、清表工程及土方平整工程。树木移植、砍伐苗木清表工程费用约53万元，清表工程设计费约3万元，土方回填工程费用约96万元，共计约152万元。考虑到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对该类工程有较为丰富的经验，建议由该公司具体实施。为确保项目顺利开工，现申请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清表、土方平整工程等相关资金共152万元（以实际结算金额为准），拨付至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账户。</p> <p>区财政局意见：拟同意从我区预留重大项目推进工作经费中拨付152万元，用于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项目清表、土方平整等工程，并报区相关会议审议。20250723</p> <p>区司法局意见：对于拨付资金无异议，请示所涉各项数据以职能部门核定为准。20250725</p> <p>政府办拟办意见：呈郭红星同志、刘庆娜同志示，请李鹏程同志阅示。</p> <p style="text-align: right;">容海松 20250725</p>	
<p>相关区领导意见： 张永红同志：同意。</p> <p>拟同意区财政局意见。区长郭红星同志示。 刘庆娜 2025/7/21</p>	
<p>区主要领导意见： 李鹏程 2025/7/21</p>	
处理结果	



广西壮族自治区投资项目备案证明



(此项目的最终备案结果, 请以“在线平台-项目公示-备案项目公示”中的查询结果为准! 在线平台地址:
<http://zxsp.fgw.gxzf.gov.cn/>)

已成功备案

项目代码: 2504-450305-04-02-819017

项目单位情况			
法人单位名称	桂林高新技术产业建设开发总公司		
组织机构代码	91450300198885413R		
法人代表姓名	黄克雕	单位性质	企业
注册资本(万元)	3000.0000		
备案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国标行业	其他土木工程建筑施工		
所属行业	化工		
建设性质	新建		
建设地点	广西壮族自治区:桂林市_七星区		
项目详细地址	桂林市七星区曙光橡胶工业研究设计院生产厂区		
建设规模及内容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建设项目土方平整工程”, 其工程施工内容为。1、经桂林理工大学测绘队现场测量勘察, 曙光院航空轮胎创新中心地块土方平整原始地貌施工总面积为 26859.2m ² (40.28 亩), 平整标高为 152.0 米, 回填土方量为 25845.1m ³ , 开挖土方量为 84.7m ³ 。2、现根据施工现场条件, 拟使用 1.0 立方米液压挖掘机开挖、回填土方, 按市城管委要求一律使用新型智能环保渣土车运输土方, 运距按 10 公里以内计, 不计场地消纳费。3、施工周期为 30 天, 工程投资预算为 118.7918 万元。		
总投资(万)	118.7918		



扫描全能王 创建